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对东易日盛 2020 年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6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9,607,68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8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999,971.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010,363.6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236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剩余募集资金
1	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8,301.04	3,826.17	15,339.71
2	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	4,100.00	373.18	3,938.38
合计		22,401.04	4,199.35	19,278.09

注：剩余募集资金中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利息收入。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2月25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8,016,623.17元，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3、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3、对公司的影响

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 6,000 万元及最长期限 12 个月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公司测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省财务费用 261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该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5、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情形。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

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建华

王水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